

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2014年7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14年5月1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和增持人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

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子邮件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任何变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增持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增持人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革新。

根据增持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革新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革新，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510512xxxx，系公司董事长。

2. 增持人与其近亲属合计所持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刘革新先生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公司201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185,811,8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其兄刘绥华持有公司股份7.55%，其妹刘亚蜀持有公司股份1.58%，其弟刘卫华持有公司股份1.58%，其妹刘亚光持有公司股份1.58%和其妹的配偶尹凤刚持有公司股份1.58%，因此，刘革新与其兄妹及其配偶所持股份合计为39.68%。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刘革新先生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公司201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81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

2. 本次增持涉及的增持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4-028）。该公告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计划以自筹资金自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2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0%的股份；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自2014年5月1日以来发布的有关增持人增持公告，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了科伦药业股份 1,86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根据增持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完成后，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680,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7%。

三、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刘革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68%，且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时间，刘革新在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1,868,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已于2014年7月28日结束。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4-028），并拟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公告》（编号：2014-056），该等公告的内容包括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时间、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

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 _____

（樊 斌）

（文泽雄）

年 月 日